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68號

原告 呂萬鑫

被告 陳宏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即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9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就訴之聲明第1項補具欲請求被告賠償之具體金額，並就該項金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並加計第2項聲明所應繳納之新臺幣（下同）3,000元，繳納該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原告嗣固提起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4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4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又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送達原告，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逾期未補正聲明且迄未繳納裁判費，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民事科查詢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陳僑舫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丁于真